

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
承辦人：專職教師 張廣順
電話：082325454#233
傳真：325754
電子信箱：kc8495@cnc.km.edu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城中戶海字第1130002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與學員報名表、國中生獨木舟體驗營實施計畫

(371017700X_1130002390_ATTACH1.xlsx、371017700X_113000239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金門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辦理「金門縣國中生獨木舟體驗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劃辦理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莒光湖水域場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5月22日（三）至5月31日（五）止。

（一）金湖國中—5月22日（三）、5月23日（四），共二梯次。

（二）金城國中—5月22日（三）、5月28日（二）、5月31日（五），共六梯次。

（三）金寧國中小—5月29日（三），共二梯次。

（四）金沙國中—5月30日（四），共二梯次。

（五）烈嶼國中—5月31日（五），共一梯次。

四、課程實施：分上下午梯次執行課程，課程內容為水域安全與獨木舟運動基礎概念教學、與獨木舟運動基礎教學實作



練習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協助完成家長同意書(附件4)及學生健康部份調查表(附件5)後，將參與學生統計於參與學員報名表excel檔(如附件3)請於5月10日前傳送至kc8495@cnc.km.edu.tw。附件4與附件5由學校留存備查。全程參加師生惠請各校給予公假半日登記。

六、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參與同學攜帶換洗衣物一套，以及毛巾。
- (二)本次活動沒有提供餐食，請提醒學生自備水壺飲用水。
- (三)因活動場域為露天空間，請做好簡單防曬措施(帽子、薄長袖等)。
- (四)如有身體不適者請告知老師或領隊，請勿勉強參與。
- (五)如未簽家長同意書及完成學生部分健康評估表者不得下水操作，請各班級導師協助管控，可選擇統一帶隊前往莒光樓導覽走讀。

七、相關活動資訊請參閱附件說明。

正本：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、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

副本：金門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